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主要成立目標是確保公司能夠招攬、挽留及激勵高質素之僱員，以鞏固本公司之成就，並為股東帶來回報。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薪酬福利的釐定，以及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薪酬安排釐定程序。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舉行兩次會議，而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名稱	出席／可出席會議數目
譚惠珠女士 (主席)	2/2
鍾瑞明先生	2/2
鄭志鵬博士	2/2
劉先生	2/2
張先生	2/2

此外，薪酬委員會亦有效監察及執行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明確載於職權範圍，當中亦列明委員會應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而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目標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目標是按照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維持公平而具競爭力之僱員薪酬安排。在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袍金時，本公司會參照市場水平以及各董事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其他因素。釐定董事薪酬時考慮之因素如下：

- 業務需要；
- 個人表現及對業績的貢獻；
- 留任因素與個人潛能；
- 供求波動及競爭環境轉變等市場因素之變化；及
- 整體經濟環境。



## 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已完成之主要工作概覽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出席率為100%。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完成之主要工作概覽。

- 建議董事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 檢討董事薪酬；
- 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之薪酬及服務合約；
- 建議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表現花紅；及
- 考慮及建議授予三位執行董事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各承授人每次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不可退回代價1.00港元。

兩項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若干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全體股東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追認、確認及批准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該等條款與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條款除外：

- (i) 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較上市時發售價3.40港元折讓10%之價格；
- (ii)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 100,000,000股；及
- (iii) 除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不會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額外購股權，原因為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權利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終止。

年內，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的結餘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i) 董事						
張女士(附註3)	16,923,315	(3,384,663)	—	—	13,538,652	0.316%
劉先生(附註3)	16,914,184	—	—	—	16,914,184	0.394%
張先生	11,814,821	(2,362,964)	—	—	9,451,857	0.220%
高靜女士	500,000	(100,000)	—	—	400,000	0.009%
譚惠珠女士	1,166,670	(233,334)	—	—	933,336	0.022%
鍾瑞明先生	1,166,670	(233,334)	—	—	933,336	0.022%
鄭志鵬博士	1,166,670	—	—	—	1,166,670	0.027%
	49,652,330	(6,314,295)	—	—	43,338,035	1.010%
(ii) 僱員及其他	48,933,670	(9,337,734)	—	(1,547,600)	38,048,336	0.887%
合計	<b>98,586,000</b>	<b>(15,652,029)</b>	—	<b>(1,547,600)</b>	<b>81,386,371</b>	<b>1.897%</b>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290,652,029。

附註：

- (1)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全部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3.06港元。
- (2)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得有條件授予購股權的各承授人，可以：
  - (i)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授出日期」)獲授有關購股權後滿一週年當日起至滿第二週年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所獲授可認購不超過相關股份20%(約減至最接近的整數)的購股權；
  - (ii) 自授出日期後滿第二週年當日起至滿第三週年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所獲授可認購不超過相關股份40%減按已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約減至最接近的整數)的購股權；
  - (iii) 自授出日期後滿第三週年當日起至授出日期後滿54個月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所獲授可認購不超過相關股份60%減按已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約減至最接近的整數)的購股權；及
  - (iv) 自授出日期後第54個月結束後，直至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規則視為授出及接納購股權日期後第60個月期間，隨時行使所獲授可認購全部相關股份減按已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約減至最接近的整數)的購股權。

## 薪酬委員會

- (3) 劉先生為張女士的配偶。因此，張女士視為擁有劉先生所獲授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權益，而劉先生亦視為擁有張女士所獲授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權益。
- (4) 數個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2.57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遭註銷或失效。

###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答謝合資格參與人士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任何顧問、專家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授出購股權。

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超過該1%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個別購股權的相關股份認購價，不得少於下列之較高者：(i)在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價；或(iii)股份面值。

年內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的結餘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b>董事</b>							
張女士	—	41,500,000	—	—	—	41,500,000	0.967%
劉先生	—	41,500,000	—	—	—	41,500,000	0.967%
張先生	—	41,500,000	—	—	—	41,500,000	0.967%
<b>合計</b>	<b>—</b>	<b>124,500,000</b>	<b>—</b>	<b>—</b>	<b>—</b>	<b>124,500,000</b>	<b>2.901%</b>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290,652,029股股份。

附註：

1.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行使價為每股9.8365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於當日舉行會議以考慮及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收市價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止五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平均價（以較高者為準）高出約3%。
2. 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有效期不超過五年。
3. 張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已獲授上市前購股權以分別認購16,923,315股、16,914,184股及11,814,821股股份，彼等各自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合共將超過本公司十二個月內已發行股本之1%。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個別獲股東批准。
4. 購股權須待達到利潤表現目標後方可行使。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五個財政年度（「指定期間」）各年設有不同的利潤表現目標。利潤表現目標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純利（惟不計及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之上市前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超額認購所得的利息收入）（「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純利」）計算。利潤表現目標根據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純利每年增長35%計算。於指定期間達到利潤表現目標後，方可行使指定期間之相關購股權。

表現目標如下：

	利潤表現目標
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	不少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純利之135%
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	不少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純利之170%
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	不少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純利之205%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	不少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純利之240%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	不少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純利之275%

薪酬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之利潤表現目標及本集團能否於各個相關年度達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遭註銷或失效。



## 購股權之價值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價值均按「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釐定。該模式的主要假設為：

無風險利率：	3.75%至3.81%
預期股息率：	每年1.00%至4.50%
預期本公司股份市價波幅：	28%
預期年期：	1.2至4.7年

該模式包含股價波幅等主觀假設成份。由於主觀假設的變更會嚴重影響公平價值的估計值，故此董事認為，現行模式毋須為提供購股權公平價值的唯一可靠計值。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價值總額為人民幣368,000,000元。

## 董事服務合約

張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該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發出六個月的事先通知而終止。

劉晉嵩先生及高靜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分別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起計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該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通知而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鍾瑞明先生、鄭志鵬博士及王宏渤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之同意書。該同意書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概無擬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薪酬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